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077 号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 (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 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29-88866955 Fax: +86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077 号

致：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委托，就增持人增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增持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增持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增持人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陕鼓动力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29452049X5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13738.247096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和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经营；受本企业下属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企业内部职（员）工培训；房地产开发与租赁；物业管理；水、电销售；期刊、杂志出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机电产品及原辅材料、工程设备、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木材及制品、矿产品、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采购与销售；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持有人 100% 股权，系增持有人控股股东；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增持有人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公司出具并公示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增持有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和信用公示网站，增持有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有人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有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增持有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公司出具并公示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有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本次增持前，增持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61,051,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32%。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和增持有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增持有人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前期及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增持中，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共增持陕鼓动力 16,767,237 股股票（含前期已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陕鼓动力 976,653,706 股股票，持股比例 58.25%。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陕鼓动力 976,653,70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8.25%。

（五）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期间，增持人遵守增持承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陕鼓动力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本次增持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鼓动力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12 月 22 日，陕鼓动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根据本次公告，增持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陕鼓动力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前期已增持股份）。

2. 2019 年 5 月 9 日，陕鼓动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

3. 2019 年 6 月 13 日，陕鼓动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根据本次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鼓动力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交的相关文件，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陕鼓动力 16,767,23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未超过总股本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陕鼓动力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赵文斌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李蕾

李蕾

赵阳飞

赵阳飞

2019年6月13日